

# 乐昌市财政局文件

乐财预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财政预算已经乐昌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 2019 年财政预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认真遵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公开 2019 年部门财政预算。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

如有重大调整事项须及时通知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单位预算支出安排表

2. 2019 年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

2019年3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乐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7日印发